

证券代码：872641

证券简称：巨鹏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湖北巨鹏厨房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湖北巨鹏厨房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发起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湖北巨鹏厨房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黄石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湖北巨鹏厨房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发起人。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对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对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
--	--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不包括公司正常经营中的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如：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配置（含收购、出售、抵押、租入、租出、赠与、受赠资产）、借贷、提供财务资助、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券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不包括公司正常经营中的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七）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

（一）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不含本数）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不含本数）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不含本数）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此种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	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四）提供财务资助的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

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审议关联交易时，该等交易包括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前款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本章程所指“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	---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二）项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按照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且谨慎授权的原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按照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且谨慎授权的原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股东大会按照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且谨慎授权的原则，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如下对外投资、资产配置、借贷、提供财务资助、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债券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不含本数）至 50%；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足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足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足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八)董事会对公司所发生的下列交易进行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4. 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非关联董事不足三分之二以上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足 500 万元； 6. 对外担保事项：决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至 50%；决定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提供的任何担保；决定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决定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7. 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至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须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本事项通过董事会决议后还应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金额或比例的，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须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本事项通过董事会决议后还应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 或者他人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 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 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管理 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 为准。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 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 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市场监督管理 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 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
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巨鹏厨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